

2024 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

興辦機關人員場簡章

壹、課程目的

為利各興辦機關(構)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人員熟悉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法規之內容、及相應之行政審議程序調整，本部辦理「2024 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活動，進行共同科目、專業科目兩階段式課程，規劃由深入淺出各主題課程內容，提供學員實務辦理的經驗分享、同時擴展公共藝術的新視野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

參、對象：針對興辦機關(構)承辦人及相關行政人員

肆、課程內容

以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為基礎，透過說明公共藝術設置程序及相關法令等及案例分享，建構學員對於公共藝術正確的思維概念；另設計專業科目-實務工作坊，以設置計畫書為操作範本，分組討論並模擬發表，增加學員對於公共藝術的熟悉及掌握度。

一、共同科目：公共藝術怎麼辦(人數上限 70 人)

- (一)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：以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及公共藝術相關之法令規範為基礎，引導學員熟悉公共藝術相關法令、办理流程與行政程序。
- (二) 公共藝術面面觀(軟體案例+硬體案例)：因應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新增第二章設置經費分級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，邀請講師進行多元案例分享，涵括教育推廣等軟體面、作品設置硬體面以及公共藝術理念及介紹。

二、專業科目：實務工作坊(人數上限 32 人，具有實務需求且專案於設置計畫書階段前之興辦機關人員方可報名，需同步報名共同科目)

- (一)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書寫入門：以設置計畫書為主要實務操作課程案例，依參加學員專業公務背景或執行案件類型分組，共分 3 組，由具

相關經驗講師教授如何研擬編撰設置計畫書。

- (二) 審議會模擬會議與經驗分享：透過審議會報告問答模擬，突顯規劃編撰時應注意面向與內容完整度。

三、綜合講評/意見交流：講師綜合講評及現場問答交流。

伍、場次表

| 地點 | 梯次 | 人數 上限 | 時間 | 地點與場次資訊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高雄場 | 共同 科目 | 70 人 | 10 月 18 日 (五) |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(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) (上午：共同科目) 行政棟辦公室 2 樓-演講廳 (下午：專業科目) 行政棟辦公室 1 樓-藝文教室 B 報名截止日：10 月 11 日(五)17 時 |
| | 專業 科目 | 32 人 | | |
| 臺中場 | 共同 科目 | 70 人 | 10 月 31 日 (四) | 大墩文化中心 B1 西側-會議室 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) 報名截止日：10 月 24 日(四)17 時 |
| | 專業 科目 | 32 人 | | |
| 臺北場 | 共同 科目 | 70 人 | 11 月 13 日 (三) | NGO 會館 1 樓-演講室 (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) 報名截止日：11 月 6 日(三)17 時 |
| | 專業 科目 | 32 人 | | |

陸、課程內容

10月18日(五)高雄場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
 (上午:共同科目)行政棟辦公室2樓-演講廳
 (下午:專業科目)行政棟辦公室1樓-藝文教室B

| 時間 | 課程主題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9:00 - 09:30 | 報到 | |
| 共同科目:公共藝術怎麼辦 (9:30-12:00) | | |
| 09:30- 10:20 |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| 文化部代表 |
| 10:20- 11:10 | 公共藝術面面觀- 軟體案例 | 顏名宏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) |
| 11:10- 12:00 | 公共藝術面面觀- 硬體案例 | |
| 12:00- 13:20 | 午休 | |
| 專業科目:實務工作坊 (13:20-17:00) | | |
| 13:20 - 15:40 |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書寫入門與經驗分享 | 顏名宏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) 郭瑞坤(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教授兼管理學院副院長) 蘇志徹(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副教授(退休)) |
| 15:40 - 15:50 | 休息 | |
| 15:50- 16:40 | 審議會模擬會議 /綜合講評 | 每組 16 分鐘,共三組(團隊簡報 8 分鐘/ 評審(分組講師)綜合講評建議 8 分鐘) |
| 16:40- 17:00 | 意見交流 | 現場問答交流 |
| 17:00 | 賦歸 | |

10月31日(四)臺中場 大墩文化中心 B1 西側-會議室

| 時間 | 課程主題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9:00 - 09:30 | 報到 | |
| 共同科目：公共藝術怎麼辦 (9:30-12:00) | | |
| 09:30- 10:20 |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| 文化部代表 |
| 10:20- 11:10 | 公共藝術面面觀- 軟體案例 | 顏名宏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) |
| 11:10- 12:00 | 公共藝術面面觀- 硬體案例 | |
| 12:00- 13:20 | 午休 | |
| 專業科目:實務工作坊 (13:20-17:00) | | |
| 13:20 - 15:40 |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書寫入門與經驗分享 | 顏名宏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教授) 張惠蘭(東海大學美術系專任副教授) 李謁政(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(所)/教授) |
| 15:40 - 15:50 | 休息 | |
| 15:50- 16:40 | 審議會模擬會議 /綜合講評 | 每組 16 分鐘,共三組(團隊簡報 8 分鐘/ 評審(分組講師)綜合講評建議 8 分鐘) |
| 16:40- 17:00 | 意見交流 | 現場問答交流 |
| 17:00 | 賦歸 | |

11月13日(三) 臺北場 NGO 會館 1樓-演講室

| 時間 | 課程主題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9:00 - 09:30 | 報到 | |
| 共同科目：公共藝術怎麼辦 (9:30-12:00) | | |
| 09:30- 10:20 | 公共藝術法規說明 | 文化部代表 |
| 10:20- 11:10 | 公共藝術面面觀- 軟體案例 | 黃浩德 (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) |
| 11:10- 12:00 | 公共藝術面面觀- 硬體案例 | 褚瑞基 (銘傳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/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兼任副教授) |
| 12:00- 13:20 | 午休 | |
| 專業科目：實務工作坊 (13:20-17:00) | | |
| 13:20 - 15:40 |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書寫入門與經驗分享 | 黃浩德 (財團法人台北市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執行長) 褚瑞基 (銘傳大學建築系專任副教授/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兼任副教授) 熊鵬翥 (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執行長) |
| 15:40 - 15:50 | 休息 | |
| 15:50- 16:40 | 審議會模擬會議 /綜合講評 | 每組 16 分鐘,共三組(團隊簡報 8 分鐘/ 評審(分組講師)綜合講評建議 8 分鐘) |
| 16:40- 17:00 | 意見交流 | 現場問答交流 |
| 17:00 | 賦歸 | |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

2024 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官方網站
最新消息請看此



掃描進入興辦機關
人員場報名網頁

- 一、全程免費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，報名人數詳各梯次場次表，候補 10 名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9 月 26 日(四)中午 12 點起開放，報名截止日期詳各梯次場次

表。

三、聯絡人：王小姐 02-2391-9394 分機 13

四、本講習因名額有限及資格限制，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者，將審核學員報名資料，另外 email 通知是否錄取，報名錄取後，如不克前來，請務必於活動前 5 日來信(deoapaa@gmail.com)或來電 (02-2391-9394 分機 13) 通知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五、活動前 7 日將以 email 個別寄送學員課程行前通知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保留活動異動之權利，課程及時間地點如有變動，將以報名網頁公告為準。
- 二、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，需要時數者請於報名時填入正確身分證字號，或於現場報到時以正楷清楚填寫身分證字號。如因字跡潦草而辨識錯誤或無法辨識，致未能成功登錄時數，無法提供補登。
- 三、講習期間如遇停水、停電、疫情警戒、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將依場地或當地縣市政府之規範作為講習辦理之依據；如課程延期或停止辦理，將於報名網頁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若講師時間無法配合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講師權利。
- 四、本講習各場館禁止飲食，中餐需請學員自理，將於上午報到時提供餐費兌換券，中午課程結束時憑券向工作人員實名制兌換餐費，並自行外出用餐；餐費兌換券僅配發至上午 9:40，逾時報到者恕無法提供。**(*參與全程-共同科目+專業科目學員適用，僅參與上午-共同科目者恕不發放餐費)**。
- 五、學員全程禁止錄音、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著作財產權，未經授課講師同意，不得拍照。主辦單位／承辦單位將進行錄影、拍攝，其影像僅提供成果紀錄使用。
- 六、場地依各課程報到時間對外開放，未開放前不克提供入場。
- 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飲水杯具；請自備文具，現場不提供借筆服務。
- 八、本講習課程不提供住宿及免費停車位，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。
- 九、報名專業科目:實務工作坊者，請自備小組討論工具(如筆電、平板)到場，若有困難請提前告知。

玖、場地交通資訊

- 一、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(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)

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cGHRm5WoBtM3w4N99>



- 二、 大墩文化中心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)

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k2WZ7mJdoEycZ6Yt7>



- 三、 NGO 會館(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)

<https://maps.app.goo.gl/ZinhY7ybdjmfVtxk7>

